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解國榮

被告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世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78萬元【計算式： $(63,000 \times 12 \times 5) = 3,780,000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422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807元【計算式： $(38,422 \times 1/3) = 12,80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